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根据银行授信情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4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近期与以下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675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山东海王银河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银河”)向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86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济宁海王华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海王”)向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江苏海王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王”)向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2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上海海王向南洋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王”)向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上海海王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王”)向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山东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河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平顶山海王向南洋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海王”)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平顶山海王向南洋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海王”)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河南冠云宝云端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冠云”)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8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湖南海王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王医疗”)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江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海王集团的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向山东海王医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675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山东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675万元。

3.保证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东海海王银河向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向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86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860万元。

3.保证期限:

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期内转贷费用、逾期转贷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期内转贷费用、逾期转贷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上海海王向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海王向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3.保证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期内转贷费用、逾期转贷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上海海王向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海王向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上海海王向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海王向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河南海王向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向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上海海王向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海王向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为海王医药向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医药向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4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50万元。

3.保证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海王医药向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医药向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4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50万元。

3.保证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为海王医药向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医药向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4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50万元。

3.保证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4.保证期间: